

阳环建审〔2026〕25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位于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霍达八路南边、那金四路东边之十一（中心坐标：东经 $112^{\circ}1'55.325''$ ， $21^{\circ}55'2.917''$ ）。项目总占地面积 18330.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0137.91 平方米，包括 1 栋 3 层厂房（1 号楼）、2 栋 4 层厂房（2 号楼、3 号楼）、2 栋 5 层宿舍楼以及公共配套设施（包括变电房、门卫室、消防水池及泵房、垃圾收集站），预计年产硅胶卷材 3500t/a、硅胶制品 1000t/a、导热硅胶片 1000t/a、硅胶模切制品 1000t/a、固态硅胶 1000t/a、液

态硅胶 3500t/a。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

二、项目营运期需要申请 VOCs（含 NMHC）排放指标为 3.7976t/a，所需 VOCs 总量指标从阳江市伟艺抛磨材料有限公司 VOCs 减排量中安排。

三、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关于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6〕56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佳驰川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新材料及产品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21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表》。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表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厂房已建成，因此本次施工内容仅包括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的搬运、安装以及现场清理，施工期的主要污染物是搬运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等机械及安装产生的噪声及内部装修产生的少量废气、固废。设备安装过程中还会有噪声产生，但安装噪声声级较低，在安装结束后该噪声也将消失，对外环境影响很小。

装修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运至合法弃置点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运营期本项目 1 号楼捏合、搅拌车间经单层密闭负压

收集后经“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1）28.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过滤、检测、喷涂、固化、烘干、压延挤出、二次搅拌、背胶、包装废气经生工序设置在密闭间，并通过集气管、集气罩收集汇总到顶楼废气系统废气由“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DA002）28.3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2 号楼开炼、烘干、滤胶、压延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3m 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

3 号楼成型工序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28.3m 排气筒（DA004）高空排放。

食堂烹煮过程中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引至 28m 排气筒排放 DA005 排放。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的小型规模标准要求。

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标准值,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值。

(三)营运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那龙河。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广东阳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喷淋塔用水循环一段时间后需更换,每年更换 1 次,经收集桶妥善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不外排。

(四)营运期应对噪声源采取适当降噪、墙体隔音、减振、吸声、消声等治理措施,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如包装废物、边角料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收运处理;厨余垃圾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六)运营期间,本项目须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

定合理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

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6 月 4 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